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07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注意事項。3、附件1至11。

主旨：轉知「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業經教育
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96B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96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540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2018-10-17 11:33:38 章

